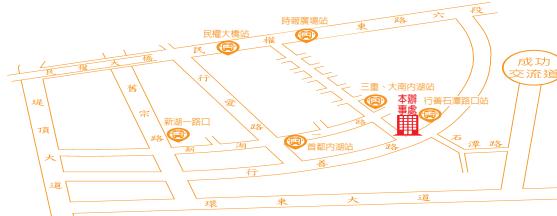


11469
PSA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電話：(02)2790-5885 傳真：(02)2790-7622
 股務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5: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者，郵局代為投遞)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本公司股東常會將於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時在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舉行，敬請股東出席。

*公車站名、公車路線、步行路線：
 行善石潭路口：紅29、紅50、藍50(步行約10公尺到大樓門口)
 首都客運內湖站：204、518、紅50、棕1、藍10、市民小巴10(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新湖一路口：63、204、207、518、552、小2、藍7(下車後沿新湖一路走至新湖一路339巷，右轉後直走到行善路口)
 時報廣場 / 民權大橋：紅29、紅31、紅32、藍26、藍27、0東、214、278、286、286副、521、556、617、630、652、902、903

OB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原留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			
電話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新戶須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鈞鑒：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歷年股利

股元
 未領取，請儘速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領取事宜。

股利領取注意事項

貴股東留存資料如下：

一、集保劃撥帳號：

* 本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

二、銀行匯款帳號：

三、請核對上列資料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欲變更者，請填寫左列同意書寄回。

四、除指定帳號外，凡參加除權息股利分配者，屆時以集保公司提供之資料為依據。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跨零股款充抵劃撥費用	新增 限本人帳號 證券商代號	帳號(應為11碼，請務必填滿)	
匯款帳號 ※須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變更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列依序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郵寄支票 <small>*郵寄支票與匯款帳號錯誤者，將於現金股息發放當日依通訊地址寄發抬頭劃線支票，其掛號郵資費用25元由股東分派之股息中扣除。</small>			
核印	登帳	原留印鑑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
次
股
東
常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
 時間：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請勿自行撕開)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並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出席證編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出席者請用背面委託書）
OB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104年6月18日上午9時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股東：
 戶號：
 股東或：
 代理人：

持有：
 股數：

出席證編號：

104 核權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104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報到時間自上午8時起)，假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04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三)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70,261,708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55,436,180股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5,000,000股為計算基礎：每股分派現金0.6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三、本公司董事新增與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提請104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焦佑衡先生、束耀先先生及法人董事代表人朱有義先生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詳細內容請於開會三十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5469)「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四、謹檢奉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04年5月18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可進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即可查詢開會資料(公司名稱請輸入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或5469均可)。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04年5月19日至104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辦事處。
-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文建檔	印鑑建檔／啓用印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委託書使用須知

1.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2.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3.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4.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網址：<http://free.sfi.org.tw>)，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5.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6.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7.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8.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9.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10.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11.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OB 瀚宇博德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東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1.承認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 號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 託 代 理 人			
此 致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授 權 期 限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授 權 期 限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104
OB

SK20101042001-1